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435  
1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1. 1988年12月6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71次全体会议通过题为“中东局势”的第43/54号决议。<sup>1</sup>

2. 大会在第43/54 A号决议第13和14段中，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平等参加，会议应有充分的权威发挥切实作用，以期以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取得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达成全面、公正的解决办法；

“14.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参与的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注

<sup>1</sup> 本文件内未予抄录，全文见A/RES/43/54号文件。

